

珠海科技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校师字〔2025〕3号

关于开展珠海科技学院2025年春季学期优秀 教学设计评选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强化教师的教学设计能力和课堂教学组织能力，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升，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开展2025年春季学期优秀教学设计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全体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其中45岁及以下青年教师必须参加。

二、评选时间

即日起至6月20日

三、评选内容

每位参评教师提交一份教学设计，每一份教学设计需对应一个教学单元（至少2学时），围绕本单元所授课程内容，体现教学理念、教学目标、学情分析、教学策略、教学过程、教学资源与技术、教学评价等要素。

四、材料提交

（一）提交流程

本次评选通过专题网站进行。

参评教师在网站完成报名后，将教学设计上传至系统，评审专家在线进行评阅打分。

参评教师操作手册可从网站的“下载中心”专区下载。

（二）相关要求

1. 范式要求

文字简练，图表清晰，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撰写范式参考教务处发布的教学设计参考模板，详见《关于更新珠海科技学院教学设计（教案）模板的通知》（校教字〔2025〕7号）。

2. 内容要求

教学目标明确，契合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重点加强产教融合与AI赋能教学改革内容；学情分析充分合理，兼顾整体情况和个体差异；教学重点、难点、要点阐述清晰；教学内容准确无误，教学过程完整严密，各环节时间分配合理；课程思政元素融合深入自然且不生硬；调动学生参与课堂的积极性，形成有效互动；教学手段和资源丰富，合理应用信息技术工具；考核评价多元，兼顾过程和结果。

五、评选流程

评选分为两个阶段进行，安排如下：

（一）初评阶段

1. 4月28日前，教师完成教学设计的上传和提交；
2. 5月20日前，教师发展中心邀请教学指导专家完成初

步评审，初评阶段合格的作品进入复评。

（二）复评阶段

1. 5月30日前，进入复评阶段的教师完成对教学设计的优化，并将参评材料提交至复评网站。

2. 6月13日前，教学指导专家对入围作品进行复审，根据复审结果最终评选出优秀教学设计，6月20日公布最终评选结果。

六、奖励措施

（一）本次评选设优秀奖若干，颁发荣誉证书及相应奖励。

（二）获评优秀的教学设计将作为优秀案例，公布在专题网站的“优秀作品展示”专区。

（三）获奖教师将获得教学竞赛培育项目及省级以上教学竞赛的优先推荐资格。

七、相关要求

（一）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宣传，鼓励全体教师积极参与，提升教学能力，展示教学风采。

（二）教学设计应为教师从教学实际出发的原创设计，结构严谨，不得抄袭他人的教学设计。

教师发展中心
2025年3月17日